

##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信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购买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43.857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芜湖信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提供的相关信息所涉有关事宜做如下承诺：

一、本合伙企业保证就本次交易提供的全部信息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就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合伙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責任。

三、本合伙企业已经并将继续（如需）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前向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书面或口头信息，本合伙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四、本合伙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本合伙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六、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长信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长信科技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合伙企业

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合伙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信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芜湖信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3年2月10日

##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信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购买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43.857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提供的相关信息所涉有关事宜做如下承诺：

一、公司保证就本次交易提供的全部信息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就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責任。

三、公司已经并将继续（如需）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前向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书面或口头信息，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四、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六、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长信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长信科技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

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2月13日